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2號

原告 陳麗月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被告 呂逸文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，仍得重行核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交易價額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；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者，係指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1號裁定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及御永有限公司人員乘原告急迫還款需求，詐欺原告簽署「公證書」、「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書」、「協議書」、「授權書」，將原告所有之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115建號即門牌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路0號九樓之4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，爰依民法第74條第1項及第92條第1項

之規定，求為命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所為「公證書」、「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書」、「協議書」、「授權書」之法律行為均應予以撤銷之判決。查，兩造於112年11月1日所簽訂之「公證書」、「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書」、「協議書」、「授權書」，均係針對兩造訂立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買賣契約相關事宜所為，彼此間有依從關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；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，在於回復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

三、查，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8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(補卷第21頁)；而系爭建物113年房屋課稅現值為315,8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13年9月26日南市財南字第1133228539號函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51頁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8,452元【計算式：(系爭土地面積670.64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0000之181×48,000元/平方公尺=582,652元，元以下4捨5入)+系爭建物課稅現值315,800元)=898,45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8,260元，尚應補繳1,540元(計算式：9,800元－8,260元=1,540元)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5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